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5/2004 號

### 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 目的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可有效運用，上一屆(2000-2003年)的灣仔區議會觀察員制度，是由議員及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增選委員)輪流擔任觀察員，代表區議會出席及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計劃。請議員考慮本屆的觀察員制度安排。

#### 背景

2. 為了確保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團體妥善和有效地運用獲批撥款，上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均須輪流出席獲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以履行下列職責：

- (a) 如活動有儀式，擔當主禮嘉賓；
- (b) 觀察有關活動的進行及成效；及
- (c) 在出席活動後，填寫活動成績評核報告(附錄甲)，供有關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參閱。

3. 倘當值的議員/增選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有關活動，可自行與其他議員/委員商討，對調負責觀察的活動，並將有關安排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 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

4. 為了進行本屆區議會選舉，灣仔區議會在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起暫停運作，上述觀察員監察制度亦已暫停。在這段期間，由灣仔民政事務處人員代為履行所需的觀察員職責。

#### 建議

5. 請議員決定有關本屆觀察員制度的運作，以便秘書處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

6. 倘若議員決定沿用第二段所述的觀察員制度，秘書處將按一貫做法，根據議員/委員的姓名筆劃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贊助舉辦之社區參與計劃

成績評核報告

計劃名稱：\_\_\_\_\_

舉辦機構：\_\_\_\_\_

舉辦日期：\_\_\_\_\_

地點：\_\_\_\_\_

觀察活動時實際參加人數：\_\_\_\_\_ 時間：\_\_\_\_\_ (整個活動預計參加人數：\_\_\_\_\_)

認可的區議會撥款：\_\_\_\_\_元

舉辦成績：

成績等級 (請在各項後面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優	良	常	可	劣
(a) 舉辦宗旨實現程度	[ ]	[ ]	[ ]	[ ]	[ ]
(b) 觀察活動時實際參加人數與活動預計人數相符程度 (只適用於活動)	[ ] (90%或以上)	[ ] (70-90%以下)	[ ] (50-70%以下)	[ ] (30-50%以下)	[ ] (30%以下)
(c) 參加者/觀眾反應 (只適用於活動)	[ ]	[ ]	[ ]	[ ]	[ ]
(d) 區議會撥款運用效果	[ ]	[ ]	[ ]	[ ]	[ ]
(e) 對區議會資助之宣傳	[ ]	[ ]	[ ]	[ ]	[ ]
(f) 其他：_____	[ ]	[ ]	[ ]	[ ]	[ ]
(請註明)					

評語：\_\_\_\_\_

建議的跟進安排：

計劃  值得再支持舉行

不值得再支持舉行

簽署：\_\_\_\_\_

觀察委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